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卓孝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3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0209

電子郵件：dakis7412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61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J00P012980_1120061844_112D2026659-01.pdf、
112J00P012980_1120061844_112D202666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
要點」，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3246號函
辦理，併附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